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夏邑县农村环境卫生 一体化管理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夏邑县农村
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夏财采招-2025-28

甲 方：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 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甲方：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以上简称甲方)

乙方：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简称乙方)



甲方采购的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夏邑县农村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准确、顺利履行协议义务，现双方根据《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夏邑县农村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项目
(以下简称一体化管理项目)。

二、服务内容、标准、及考核方案：

夏邑县境内24个乡镇及郭庄农贸区（区域人口约80万）所有道路的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以及24座乡镇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和中转站内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及考核方案，详见合同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金额：

每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壹拾陆万元整（¥35160000.00）；三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肆拾捌万元整（¥105480000）。

四、付款方式、金额及结算办法：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国库授权为乙方申请拨付应付款项，按月支付经考核后确定的服务费。申请拨付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有效税票后，于次月15日前将申请提交给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3. 甲方有权根据一体化管理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对乙方服务结果进行考核，并根据对其当月考核的结果自行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及罚金。

五、服务期限、地点：

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夏邑县境内。

六、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方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验收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指派_____参加，双方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根据验收结果承担合同责任，

如乙方不参加或不按时参加验收，应视为放弃其权利，并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及本合同附件标准执行。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在谈判、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悉知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服务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服务期间，甲方应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为本服务项目提供一定的办公条件，便于开展工作及双方沟通交流。同时，甲方有权按照一体化管理项目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中第三章的约定设立作业监督考核小组，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进行监督、管理并考核。但不干涉、不影响乙方正常履行其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原则上不干预乙方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安排等，但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工作严重失职，不能正常履行服务需求和服务内容，造成其工作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管理人员。

2.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在日常工作中，甲方有权采取不定期检查和月度考核的形式，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以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1.4考核办法及本合同附件3、4为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合同附件、补充条款或说明（后期若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考核，并依据甲方及文件、合同的要求，按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以双方联合名义，及经甲方授权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的安全事故或者在作业过程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

4. 乙方应严格遵照落实并执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健全环卫工人工资长效保障机制的通知》以及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商城管[2025]90号文件内容，建立环卫工人长效保障机制，确保在项目资金中优先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

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扣除乙方的服务费。

5. 乙方必须按照省、市、县住建、环保部门有关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提供服务。

6.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配备人员和车辆设备及对垃圾中转站内垃圾渗滤液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照运营要求管理人员和对车辆、设备等进行管护。乙方自行承担工作人员的工伤、意外事故责任，并自行承担设备损毁、被盗抢等风险。

8. 乙方为履行合同聘用人员必须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违法、违规的用工行为，均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9.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各种税收及费用，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以上税费由乙方依法向有关部门自行缴纳。同时，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罚款或者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合同期限内终止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发放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乙方终止服务期间为此产生的替代性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11.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内，应确保各项设备的有效运行并对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换。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或者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把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管理部门。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且在限定的期限仍未整改的，甲方按照采购需求第1.4项环卫作业考核办法第1.4.2项的规定进行处罚，扣除相应的服务费。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按实际检查情况评分。月度考核得分为当月的检查日平均分，即月度考核得分=当月检查日评分总和/检查日天数。

(1) 得分 ≥ 80 分的，不按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按照扣分累计数扣除罚金，即按每1分对应环卫公司扣罚金额为500元的标准，在当月服务中扣除罚金；

(2) $80 \text{ 分} > \text{得分} \geq 70$ 分的，除按每1分对应环卫公司扣罚金额为500元的标准，在当月服务中扣除罚金外；另按照月环卫服务费的1%扣减当月服务费；

(3) $70 \text{ 分} > \text{得分} \geq 60$ 分的，除按每1分对应环卫公司扣罚金额为500元的标准，在当月服务中扣除罚金外；另按照月环卫服务费的2%扣减当月服务费；

(4) 得分 < 60 分的，除按每1分对应环卫公司扣罚金额为500元的标准，在当月服务中扣除罚金外；另按照月环卫服务费的30%扣减当月服务费；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按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并勒令其整改。

- ①一年内累计两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
- ②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
- ③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度出现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

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在限定的期限拒不整改的，甲方也可以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不按要求提供服务或者不按要求整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 甲方应按时向县财政申请乙方应得的服务费用，若甲方不按时向县财政申请乙方应得的服务费用，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超过乙方通知中所确定的期限仍未提出申请的，则应从乙方提出通知的5个工作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确定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此项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拖欠服务费用的5%。如因县财政资金问题导致服务费迟延给付的，甲方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不能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中第三章约定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后期若有）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或在服务中不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1.4约定的考核办法结合参照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即实行计分制量化考核，每1分对应环卫扣罚金额为500元（上不封顶），同时甲方应当根据月度考核的结果，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罚款与服务费可并处。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终止

1. 除本合同规定情形和《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违反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经甲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2.2 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

2.3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并符合解除条件的或其他未能达到合同目的的情形；

2.4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2、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诚实信用

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指定 赵智超 为本合同的专属联络人，乙方指定 李军峰 为本合同的专属联络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以与专属联络人进行联系沟通，专属联络人之间往来函电，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专属联络人发生变化的应在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告知对方，原专属联络人的函电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它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采购合同的招标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承诺、本项目的考核办法、考核细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规定的内容，以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的内容为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章确认后生效。

6. 本合同履行地：河南省夏邑县。

甲方（盖章）：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5月30日

附件：

1. 招投标文件
2. 夏邑县农村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3. 夏邑县农村生活垃圾日常运营督查通知单
4. 夏邑县农村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
5. 夏邑县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考评标准及评分表
6. 告知书

附件1

招投标文件——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作业范围覆盖夏邑县下辖的李集镇、城关镇、郭庄农贸区、车站镇、杨集镇、王集乡、刘店集乡、骆集乡，韩道口镇、孔庄乡、太平镇、曹集乡、北岭镇，火店镇，胡桥乡，歧河乡，业庙乡，会亭镇，郭店镇、何营乡、桑固乡、中峰乡、罗庄镇、济阳镇，马头镇。24个乡镇及郭庄农贸区的自然村内区域以及自然村与自然村之间道路、行政村与行政村通村道路路面及沟坡、河道、坑塘内等所有区域。主要服务内容为我县24个乡镇及郭庄农贸区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的管理(不含:建筑垃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及24个乡镇及郭庄农贸区中转站内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包括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乡镇社区、农场、国省县乡道路两侧,连村道路两侧、坑塘河道内及坑塘河道两侧生活垃圾等日常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24个乡镇及郭庄农贸区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线杆、墙体张贴的小广告及时清理。

夏邑县乡镇基本概况如下:

夏邑县乡镇明细				
序号	乡镇	与焚烧厂单程 运距 (KM)	辖区面积 (平 方公里)	行政村数
1	胡桥乡	4.9	67.8	辖33个行政村
2	歧河乡	8	65.6	辖26个行政村
3	曹集乡	8.6	43.3	辖1个街道办事处, 4 居委会, 23个行政村
4	郭店镇	9.8	61.4	辖28个行政村
5	何营乡	13.3	45.2	辖24个行政村
6	北岭镇	13.9	68.9	辖35个行政村
7	城关镇	16	23.3	辖14个行政村, 10个居 委会
8	太平镇	17	86.4	辖33个行政村
9	会亭镇	19	65	辖35个行政村
10	刘店集乡	20	42.8	辖26个行政村
11	桑垌乡	20.4	69.9	辖33个行政村
12	业庙乡	22.5	68	辖33个行政村
13	济阳镇	22.6	51.5	辖27个行政村
14	火店镇	23.9	69.2	辖34个行政村
15	李集镇	24.6	104.2	辖33个行政村
16	王集乡	25.4	51.8	辖32个行政村
17	骆集乡	26.6	66	辖38个行政村

18	孔庄乡	26.9	74.2	辖39个行政村
19	罗庄镇	28	47.7	辖21个行政村
20	中峰乡	29.1	42.5	辖22个行政村
21	韩道口镇	32.4	71	辖30个行政村
22	马头镇	33.4	54.2	辖26个行政村
23	车站镇	33.7	68.9	辖30个行政村
24	杨集镇	35.6	62.6	辖37个行政村
25	郭庄农贸区	24.6	49.03	辖16个行政村

1.1 组织架构

1.1.1 项目领导层

本项目设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经理主要负责领导各作业管理人员，并负责突发或重大应急事件时的协调指挥工作，以及主管单位以及各政府单位的沟通协调，并兼管办公室工作；

1.1.2 作业管理层

本项目设片区主管6名；另有办公室人员：财务人员 1 名、行政内勤 1 名、采购人员 1 名、仓管 1 名、维修工 1 名，合计 11 人；

(1) 片区主管负责所辖乡镇内清扫保洁作业实施、垃圾桶布置、维修及更新替换、垃圾收集车及驾驶员的调配管理、中转站管理运营等工作，并负责质量监督以及清扫保洁工作和垃圾收运工作的衔接，接受项目经理的直接领导。

(2) 办公室人员负责行政及后勤保障工作，由项目经理直接管理。

1.1.3 作业执行层

本项目配备乡镇主管 24 人，副主管 24 人，小队长 109 人，环卫工人 1600 名，挂桶车驾驶员 106 名，中转站管理员 24 人，清运车驾驶员 10 名，应急司机 30 名，挂桶工 106 名，合计 2033 人。

(1) 环卫工人：根据农村环卫保洁实际工作配置环卫保洁人员 1600 人，负责乡村及镇区的清扫保洁工作；

(2) 挂桶车驾驶员：负责收运各村庄、镇区垃圾桶内生活垃圾；

(3) 中转站管理员：每个中转站配备 1 名管理员；

(4) 清运车驾驶员：受项目经理领导，负责将中转站内垃圾清运到夏邑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1.2 作业模式

本项目作业内容主要分为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两方面。针对清扫保洁实行“两扫全保”作业制度，即：每天普扫两次（早晨夏 7:00（冬 8:00）之前第一次普扫结束；下午夏 3:00（冬 2:30）之前第二次普扫结束）、工作时间巡回保洁。针对垃圾收运采用“户收集、村集中、专业化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工艺。

1.2.1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路面保洁：道路普扫、保洁要做到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无杂物、无秸秆、无少量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每天要做到“一扫常保”和“及时收集”。路面普扫垃圾不能一扫了之，必须收集后送至垃圾集中点（垃圾中转站）。

(2) 道路两侧路肩及沟坡以内的垃圾和杂物要及时清理，保持干净整洁。

(3) 道路路肩除草: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等。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 1.5 米,杂草不高于 5 厘米,要保证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清晰可见。每年 4-10 月,每月一次,11 月至次年 3 月清除 1-2 次。

(4) 道路路面、路沿石、树池、广场、公园、公交站台路面、绿地、绿化带内垃圾、花坛内垃圾、景观水池等范围内的普扫保洁和漂浮物打捞工作,区域内的不锈钢勾臂箱、果壳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普扫车、人力三轮车)擦拭干净。

村庄保洁

(1) 道路普扫保洁:保洁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和零星垃圾。

(2) 住户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普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污物、痰迹等,保持门前道路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区域范围内的线杆、墙体张贴的小广告清理等。

(3) 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少量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

(4) 村庄保洁:村庄普扫保洁应达到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沟净;无垃圾、无粪便、少量砖瓦石块、无杂草。每天对村庄内的道路、村庄内的河塘等公共场

所进行保洁管理，保证普扫的路段、道路两边无垃圾堆积，定期清理垃圾桶内垃圾，做到及时清理。

(5) 水面保洁: 每天对村庄内的沟渠坑塘实行保洁。水面不得出现秸秆、树枝树杈、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聚集现象，要做到及时清理，长期保持水面清洁。要做到:

①水面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岸边不得有悬挂垃圾。

②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周。

③村内沟边、坑塘边无暴露垃圾，无堆放废弃物。

④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做到及时清理。

(6) 绿化带管理: 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各类生活垃圾。

(7) 垃圾桶(池)保洁: 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8) 对乡村道路路肩及沟坡内散落的少量建筑垃圾的收集。

对倾倒在道路路肩及沟坡内少量建筑装潢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

(9) 公共设备、设施巡查报告。

(10) 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11)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
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业主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2) 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
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道路普扫保洁作业要求

(1) 着装要求: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
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

(2) 工作要求:

①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时间不脱岗,不串
岗、不虚岗(在岗期间作 业达不到标准、不进行作业或者出
工不出力等状况),不旷工。

②保洁时间内勤走动、勤观察,及时清除临时垃圾;

③普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④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
应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⑤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⑥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考核;
设备保洁作业要求

辖区内的垃圾桶、勾臂箱等,由责任区保洁员使用湿抹布
等对垃圾桶等道路附属设 施进行擦洗保洁(抹布不能存放
在公共设施内),保证设备清洁。

作业频次:根据设备设施的情况,每周至少擦洗 1 次。

1.2.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作业要求

(1) 垃圾清扫清运：每天由保洁员清扫、收集负责范围内乡（镇区）、行政村、自然村生活垃圾，保持环境干净卫生，并统一收集和运送到相应位置垃圾中转站处理。

(2) 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干净整洁，无残留污水、无散落垃圾的要求。

(3) 垃圾清运压缩转运：每天将各乡镇集中收集点收集的垃圾全部运至乡镇垃圾中转站压缩，并要保持各乡镇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不溢出桶（箱）外。

(4) 保持每天安排环卫作业人员上岗，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一线作业。即使在恶劣天气下不适宜上岗作业的，也要在服务区内等候天气好转后上岗作业。

(5) 负责做好环卫设施（包括作业机械车辆工具、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桶、工具房等）的管理、维护与保养、清洗清理。

(6) 应急作业要求：辖区发生突发、紧急、特殊的应急事件、重大节假日或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调配垃圾运输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投入时，中标人及其员工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组织足够的设备和人员到达现场实施应急作业。

(7) 做好清扫保洁收运期间各类数据的收集统计工作（须形成日报、月报、年报），并无条件提供给采购人（上级便于了解及填写各类报表）。

收集、运输、保洁设备及设施要求：

配有符合环保达标要求的设备并配足与本项目作业要求的设施组成，要求能 足够满足作业范围内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清运、运输需要。

所有环卫工人配发劳动工具（扫把、铁铲等）及劳保用品（反光衣、口罩、袖套、帽、雨衣等），环卫反光工作服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定制，并在工作服背面喷上中 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标志。了解采购人清运线路和现有配置的设备车辆性能情况，保障能够正常运行。

1.2.3垃圾中转站的管理

1. 各垃圾中转站的改造、加装设备及新建须报采购人。

2. 中转站实行专人管理。相关操作人员经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后，按照操作规范和流程熟练操作才能上岗，严禁在中转站内进行违法行为；

3. 运送到站的垃圾不准落地堆放，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垃圾压缩设备的投料口，开启压缩装置将垃圾推送到密封箱体，垃圾压缩箱满载后进行转运；

4. 中转站内、外（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堆放，地面及门前无垃圾渗滤液，站内站外周围环境整洁；

(7) 做好清扫保洁收运期间各类数据的收集统计工作（须形成日报、月报、年报），并无条件提供给采购人（上级便于了解及填写各类报表）。

收集、运输、保洁设备及设施要求：

配有符合环保达标要求的设备并配足与本项目作业要求的设施组成，要求能 足够满足作业范围内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清运、运输需要。

所有环卫工人配发劳动工具（扫把、铁铲等）及劳保用品（反光衣、口罩、袖套、帽、雨衣等），环卫反光工作服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定制，并在工作服背面喷上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标志。了解采购人清运线路和现有配置的设备车辆性能情况，保障能够正常运行。

1.2.3垃圾中转站的管理

1. 各垃圾中转站的改造、加装设备及新建须报采购人。

2. 中转站实行专人管理。相关操作人员经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后，按照操作规范和流程熟练操作才能上岗，严禁在中转站内进行违法行为；

3. 运送到站的垃圾不准落地堆放，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垃圾压缩设备的投料口，开启压缩装置将垃圾推送到密封箱体，垃圾压缩箱满载后进行转运；

4. 中转站内、外（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堆放，地面及门前无垃圾渗滤液，站内站外周围环境整洁；

5. 对外流的垃圾渗滤液要及时冲洗，视站场整洁状况，随时对站内外地面进行全面冲洗；

6. 每月不少于三次对站内喷洒消毒液、杀虫药剂进行消毒、杀虫，确保基本无苍蝇、无臭味；

7. 做好设备、设施检修、安全检查等工作，每月提交一份设备的检查、保养和维修纪录给采购人备案；

8. 每天对各种垃圾运输车的到站情况和垃圾压缩箱的到站及出站情况做出详细记录，并在次月 5 号前提交记录给采购人的管理人员；

9. 因操作人员操作不慎而造成中转站设备损坏的，所需的维修费或更换费由中标人负责；

10. 中转站工作人员下班后需要做好关闭电源、锁好门窗及对中转站的清洗清洁工作。

11. 应在各乡镇垃圾中转站设置垃圾分类点，并做好记录登记。

1.2.4 中转站内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处理生活垃圾产生的垃圾渗滤液。中标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进行处理垃圾渗滤液。中标公司将按照国家及地方法规中的规定，将中转站内的渗滤液运输到处理垃圾渗滤液的专业机构的安全处置地点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

题。采购人负责渗滤液的装车、运输监督、卸车监督。坚决杜绝非法处置或不合格排放导致的环保事件的发生。

1.3 质量标准

(1) 路面、房前屋后、广场、绿化带、村内河道、村内桥梁、道路路肩及沟坡以内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无塑料袋等白色污染；路面干净、路缘石干净、树池干净、落水井干净、沟眼干净、村内排水沟干净。

(2) 垃圾桶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保持垃圾桶洁净，及时清洗。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擦洗、保洁合格。

(3)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绿化带、下水口倾倒垃圾、尘土。

(4) 下小雨（雪）坚持上岗，大雨（雪）后及时清理路段内的积水（雪）及其它垃圾，保持路面干净。

(5) 保洁员服从指挥，积极完成其它应急保洁、普扫任务，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线杆、墙体张贴的小广告清理。

(6)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包括各项检查、大型活动等突性任务）。如发生未按时、按量、按要求地完成运输清理任务或违反环境作业规范时，甲方有权督促或实施补救措施。

(7) 确保垃圾桶、垃圾箱等垃圾收集点密闭作业，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做到每天垃圾日产日清。

(8) 定时根据垃圾压缩、转运的情况进行设备检修，同时启动应急措施，确保垃圾无堆积。

(9) 做好垃圾运输至各相应垃圾中转站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1.4 考核办法

由采购人具体经办部门负责，按夏邑县会议精神相关部门配合设立作业监督考核小组按月进行考核。

1.4.1 处罚方式及参照标准

(1) 未达到夏邑县政府和监管部门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根据扣分累计数向夏邑财政局缴纳违约服务金。

(2) 巡查人员督导时发现的问题，处置不及时扣1分。

(3) 被市“创建”市容组、环境卫生督查科督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置的扣2分。

(4) 数字化督查发现未及时处置扣2分，案件逾期处置不及时扣4分，案件长期不处置的扣5分，数字化案件办理率按照案件完成时间扣除相应分值。

(5) 被市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分；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

(6) 市、县领导批示责令改正或批评的，每件次扣5分。

(7) 对市民强烈反映的热点问题，政府热线“12345”通知后，未按要求整改的，按项目扣分标准的2倍扣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时整改的，按项目扣分标准的2倍扣分。

(8) 对全县重大城市管理活动或重大迎检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每件次扣 10 分。

(9) 有其他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情形的且符合以上几种情形的、按最高标准追加扣分, 不重复扣分。

(10) 在工作中成绩突出, 受到上级表彰或通报表扬的, 按对应的扣分标准加分并给予奖励。

(11) 针对重大节日、临时性突击工作及应急性突发事件等完成好的给予奖励。未按规定完成或工作不力的, 给予处罚直至追究责任。

(12) 实行计分制量化考核, 每 1 分对应环卫公司扣罚金额为 500 元。

1.4.2 对应处罚

月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 按实际检查情况评分。月度考核得分为当月的检查日平均分, 即, 月度考核得分=当月检查日评分总和/检查日天数。

(1) 得分 ≥ 80 分的为良好, 不扣减当月服务费;

(2) $80 \text{ 分} > \text{得分} \geq 70 \text{ 分}$ 的为合格, 月环卫服务费扣除 1%;

(3) $70 \text{ 分} > \text{得分} \geq 60 \text{ 分}$ 的为不合格, 月环卫服务费扣除 2%;

得分 < 60 分的为较差, 月环卫服务费扣除 30%;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 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并勒令整改。

①一年内累计两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

②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

③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度出现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类别	项目		单位	配置数量	备注
1	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层	项目经理	人	1	
2			片区主管	人	6	
3		办公室人员	行政内勤	人	1	
4			财务人员	人	1	
5			设备专员	人	1	
6			维修工	人	1	
7			采购	人	1	
8		作业人员	乡镇主管（副主管）	人	48	
9			小队长	人	109	
10			环卫工	人	1600	
11			中转站管理员	人	24	
12			侧挂收集车司机	人	60	
13			侧挂压缩收集车司机	人	46	
14			勾臂车司机	人	10	
15			应急司机	人	30	
16			挂桶工	人	106	
17	车辆设备	车辆设备	侧挂压缩收集车	辆	46	
18			侧挂收集车	辆	60	
19			大勾臂车	辆	10	

20			移动压缩箱体 22m ³	台	35	
21			移动压缩箱体 18m ³	台	8	
22			240L 垃圾桶	个	42000	
23	垃圾中转站	垃圾中转站	垃圾中转站	座	24	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及中转站内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运营要求

2.1 劳动保护

1. 建立规章制度，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设置职业安全卫生员，负责职工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定期检查安全卫生设施，建立安全档案。

2. 严禁任何人员携带火种进入中转站，闲散人员和车辆不得入内。

3. 中转站及清运车辆内配备灭火设备，一旦发现火情及时关闭电源及发动机，第一时间采取灭火措施报火警，事后调查事故原因并对相关责任人追责。

4.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要求所有作业人员遵守交通法规，安全生产。

5. 对垃圾桶、垃圾存放点、垃圾收运车辆、中转站进行密集消杀，所有一线作业人员穿戴全套防护服。

2.2 安全生产

1. 中转站设备运行、收运车辆作业时严禁无关人员靠近，严禁举升设备下站人。

2. 中转站不得私接电路，不得私自改装电路，发生电路故障时应报请专业人员维修。

3.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各管理人员为组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各级责任人员责任，安全生产制度上墙。

4、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管理，并及时解决。

5.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即刻由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成立事故处理小组，妥善处理后续。

2.3卫生

1. 严格执行中转站及设备车辆每日清洁程序，防止蝇虫及细菌滋生。

2. 中转站内垃圾不允许积存，夏季每日对下水道、站内地面、进料口冲洗消杀。

确保全员佩戴防护用品，不允许医疗垃圾进入转运系统。

2.4责任承担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所有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及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